

罷工政策

國際護理協會立場

國際護理協會期待護理人員有合理的薪資及合宜的工作環境，包括安全的環境。身為受雇者，護理人員有權力組織、集體協議及採取罷工行動[1]。罷工被視為解決問題的最終方法，在衡量及嘗試各種協議方法均無法成功時，才會採取罷工。國際護理協會定義罷工為：在無法協調情形下，受雇者以停止上班、拒絕上班或繼續上班，達到迫使雇主同意其工作條件。

只要仍提供基本的服務，有效的罷工行動[2]是會被健康專業人員採用。但棄病人不顧與護理專業的目的及哲學理念不符，以上目的及哲學理念也反應於國際護理協會護理人員的倫理法規中。

當採取罷工或在罷工期間，仍必須提供大眾基本且必要的服務。

以下是罷工需把握的原則：

- 護理人員能採取危機措施以保護生命。
- 持續護理照顧以確保無法自我照顧者的安全及存活。
- 在不危及生命的情況下，仍須提供治療性照顧相關之必要護理活動。
- 因緊急診斷過程之需要，護理人員仍須參與獲得潛在性威脅生命情境之資訊。
- 配合國家／當地法令及各國護理學(協)會規則或建議，合法執行罷工活動。
- 罷工只能被視為是解決問題的最終方法，且必須遵循罷工民主原則及各國護理學(協)會代表參與決議的過程。
- 協商失敗時，若獨立公平的醫療、調停及仲裁機構一旦成立，護理人員罷工的權力可能被取消[3]。

各國護理學(協)會是有責任感的社會參與者，且需發展教育訓練計劃來訓練護理代表、領導者及受雇者能依國家的法規運動、各種的協商方法來解決有關聘雇議題，例如：調停、仲裁、集體議決[4]。每位護理受雇者應該提供護理學(協)會建議，才能使法規及決策能與實際的臨床實務更為貼近及一致。

國際護理協會會提供技術性支援來協助各國護理學(協)會關注勞工議題，並鼓勵國際勞工組織正向積極地影響每個國家的相關政策。

身為專業團體及 / 或工會，各國護理學（協）會會受到健康部門罷工行動影響，因此，各國護理學（協）會須先研發政策，並發展持續性過程及結構，來引導在這些情境下的會員，採用專業態度及行動。同時，在必須採取罷工行動之前，各國護理學（協）會必須採前瞻且肯定的方式來促進護理人員的社經福利。且要有罷工行動的評值（包括利害關係人），使所得之相關經驗對未來協商有所助益。

任何罷工行動必須遵循國家 / 當地法令。國際護理協會譴責針對罷工領導者及參與者或其家屬或同仁任何型式的迫害。

國際護理協會與各國護理學（協）會了解，在與大眾及私人雇主的協商期間，健康及社會部門間的專業伙伴關係有著潛在力量。

國際護理協會與各國護理學（協）會反對罷工者被有心地利用[5]，此將降低社會的認同。

背景

護理有四項基本責任：促進健康、預防疾病、恢復健康及緩解痛苦[6]。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護理人員自覺非採取罷工手段，才能確保未來合格人員提供的照顧品質。

社會性對話已被認為是最有效解決專業及職場相關問題的方法，但在雇主 / 受雇者協商結果不令人滿意、不成功或被拒時，挫折的受雇者應可採取罷工行動。當護理人員工作品質及經濟回饋嚴重缺乏，進而影響到高標準的護理照顧無法維持時，護理人員得採取罷工行動以促使必要的改變。在一些極端的情況下，罷工的發生也會引起大眾及專業間廣泛討論。

過去，為維持基本服務，罷工曾被專業工會成功地運用，藉以引起社會討論、改善照顧品質及護理人員 / 健康從事者之工作環境。在產生較少病患照顧干擾的同時，“選擇性罷工”可促使進階協商[7]。在某些情況下，採取罷工（例如：一小時的抗議）可激起社會輿論。其他型式的罷工可能包含取消所有可選擇性的措施，如怠工方式，且 / 或減少非護理工作，如：家庭、事務人員、搬運人員、餐飲人員等。

須進行協商及罷工可能造成影響及後果的危險評估，包括對病人、利害關係人及社會的影響。此外需確認及提供每一階段採取行動的參與團體必要的支持（如：經濟、情緒支持）。

如採取罷工行動時，國內 / 地方法令可能會界定採取罷工之合法情境。小夜 / 大夜班及假日班工作人員的比例常被視為提供基本服務的基礎，意即可被接受的服務水準。

1999 年採用

2004 年及 2011 年修訂

國際護理協會立場:

- 護理人員社會經濟的福利
- 護理執業範疇
- 護理人員及輪班工作
- 護理人員及人權
- 病人安全
- 健康人力資源
- 發展(HHRD)
- 護理人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國際護理協會相關發表：

- 國際護理協會護理人員的倫理法規
- 護理執業倫理
- 勞工衝突時必要服務的指引
- 指引：法律及工作環境